

教育部 108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實地查核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日期	頁碼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8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5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	2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	2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	3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	3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	45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	5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電 話	02-2366-1416	傳 真	02-2369-1474	
成 立 日 期	82 年 2 月 26 日	成 立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台(82)社字第 10506 號		基 金 會 代 碼	381	基 金 總 額	515,750,000 元	
董 事 長	薛富盛	執 行 長	張茂桂	董 事 任 期	3 年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9 年 2 月 21 日		董 事 人 數	15 人
查 核 期 間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1. 捐助章程於 108.08.29 經本部許可並辦理變更。 2. 續辦情形： (1) 會計制度於 109.01.30 修正報部。 (2)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01.22 報部。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款項。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薛富盛董事長、劉孟奇主任、陳博康會計及曾鈺祺出納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343,592,458/343,592,458=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342,554,912/355,077,899=96%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受贈收入。

5. 基金會 107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交通費(出席費)2,000元,107年度合計70,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研究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測驗技術及試務作業之精進。
2. 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辦理各項考試或檢定業務。
3. 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4. 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5. 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6. 接受委託辦理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
7. 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8. 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教育部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考區試務工作費	396,850	106/01/16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設置大陸考場計畫	1,452,093	106/01/26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計畫	6,500,000	106/06/30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開放冷氣試場經費	4,496,280	106/07/14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題庫發展計畫	3,760,400	106/07/20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713,200	106/08/03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開放冷氣試場	2,808,840	106/09/26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教育部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考區試務工作費	2,717,100	106/10/25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設置大陸考場計畫	1,379,568	106/10/26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	42,457,435	107/01/29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	7,660,740	107/01/29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設置大陸考場計畫	1,627,533	107/01/29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退還「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計畫」經費結餘款	245,052	107/02/23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13,890	107/02/28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考區試務工作費	3,262,550	107/05/31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開放冷氣試場試務經費	7,766,660	107/05/31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設置大陸考場計畫	1,339,219	107/10/31	政府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79 號 11 樓之 6			電 話	04-9275-2555	傳 真	-	
成 立 日 期	81 年 6 月 30 日	成 立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台(81)字第 34980 號	基 金 會 代 碼	354	基 金 總 額	25,000,000 元	
董 事 長	黃益仁	執 行 長	-	董 事 任 期	3 年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董 事 人 數	11 人
查 核 期 間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財產清冊編製有誤。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3. 捐助章程於 109.01.16 報部，惟經本部退回補正。 4. 續辦情形： (3) 會計制度於 109.01.16 報部。 (4)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01.16 報部。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1. 基金會107年12月31日之財產清冊，未提請董事會議通過。 2. 基金會年度工作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等，於108年1月12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惟監察人報告書報告日期為108年6月12日。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規定標準。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係電腦列印，未事前連續編號。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作廢之收據。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黃益仁董事長及黃哲鈺先生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 基金會未編製記帳憑證(傳票)。 2. 基金會 107 年底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830,131 元，與 107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摺餘額 1,790,131 元不相符，差異 40,000 元待釐清。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基金會人事費(支付予個人)及車馬費未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394,201/394,201=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V			394,201/312,672=126%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30,000/312,672=10%
5. 基金會 107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基金會本年度經常性收入無法支應經常性支出。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交通費(出席費)2,000元，107年度合計26,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規定標準。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研究發展幼兒教育學理及教材教法。
2. 研究有關幼教法令規章及提供幼教機構諮詢管道。
3. 協助培養幼兒教育人才。
4. 輔導幼兒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5. 製作發行幼兒教育有關書刊及教學媒體。
6. 促進幼兒教育有關人員各項制度之建立。
7. 推展幼兒特殊教育。
8. 協助政府輔導未立案幼兒園依法完成立案事宜。
9. 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10. 推展兩岸暨國際幼兒教育學術交流。
11. 其他有關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事項。

二、發現之事實

1. 基金會 107 年度報核之財產清冊所列未經法院登記之銀行存款金額 1,040,131 元與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 1,830,131 元不相符。
2. 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清冊，未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基金會年度工作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等，於 108 年 1 月 12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惟監察人報告書報告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2 日。
3. 基金會未備有記帳憑證(傳票)。
4. 經查基金會 107 年底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存款 1,830,131 元，與 107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摺餘額 1,790,131 元不相符，差異 40,000 元待釐清。
5. 基金會支付人員薪資 120,000 元及董事車馬費 26,000 元，未向國稅局辦理各類所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6.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無法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應編製正確之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以忠實表達基金會所有之實際狀況。
2. 基金會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查核意見。
3. 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編製記帳憑證。
4. 建請基金會按銀行別設置明細帳，並依銀行存摺交易次序編製記帳憑證(傳票)，定期或不定期核對帳載金額與銀行存摺金額，以便各層級人員知曉基金會各項財務收支紀錄，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差異 40,000 元待基金會釐清。
5. 建請基金會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事宜。
6. 建請基金會積極開拓財源並擷節開支，令創設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無					
107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2 樓				電 話	04-3507-2499	傳 真	04-2332-6721	
成 立 日 期	87 年 2 月 6 日	成 立 登 記 證 字 號	台(87)教五字第 01967 號		基 金 會 代 碼	828	基 金 總 額	936,763,225 元	
董 事 長	范巽綠	執 行 長	賴文淨	董 事 任 期	3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 事 人 數	15 人
查 核 期 間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財產清冊編製有誤。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1. 捐助章程於 108.10.18 經本部許可並辦理變更。 2. 續辦情形： (1) 會計制度於 109.02.07 經本部核定。 (2)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02.04 經本部核定。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款項。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董事長、執行長、會計及出納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145,288,818/145,288,818=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已依法自行繳納所得稅。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受贈收入。
5. 基金會107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出席費2,000元、交通費依單據核實請領，107年度出席費及交通費分別為284,000元及64,935元，共計348,935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基金會基金孳息、投資收益、附屬作業組織收益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促進教育發展。
2. 舉辦教職員終身學習活動。
3. 推展教育公益活動。
4. 激勵教職員績優表現。
5. 其他受託事項。

二、發現之事實
 1. 基金會財產清冊編製有誤，未將零用金 190,000 元計入未經法院登記財產。

三、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編製正確財產清冊，以忠實表達基金會所有之實際狀況。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年	教育部 國教署	孝道教育種子 教師工作坊實 施計畫	800,000	106.06.21	政府補助 營運基本 收入	執行完成
107 年	教育部 國教署	親師生孝道教 育研習與孝道 體驗活動實施 計畫	685,595	107.03.01	政府補助 營運基本 收入	執行完成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 話	02-2881-1099	傳 真	02-2881-1621	
成 立 日 期	91 年 8 月 12 日	成 立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台(91)社(四)字第 91119815 號		基 金 會 代 碼	733	基 金 總 額	30,500,000 元	
董 事 長	潘維大	執 行 長	王淑芳	董 事 任 期	3 年	106 年 9 月 26 日 至 109 年 9 月 25 日		董 事 人 數	13 人
查 核 期 間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係電腦列印，未事前連續編號。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作廢之收據。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黃淑暖會計及林欣慧助理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核意見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1,095,642,796/1,095,642,796=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V			1,095,642,796/1,095,990,814=100%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1,094,597,631/1,095,990,814=100%
5. 基金會 107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交通費(出席費)2,000元,107年度合計26,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p>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p> <p>基金會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指定捐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授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基金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法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p>二、發現之事實</p> <p>無。</p>				
<p>三、建議事項</p> <p>無。</p>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教育部	106 年度行政 經費	1,000,000	106/04/07	其他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年度行政 經費	1,000,000	107/03/21	其他收入	執行完成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57號7樓之2			電 話	02-2516-6686	傳 真	02-2516-6695	
成 立 期	83年1月20日	成立登記證 字 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3)教(五)字第01091號	基金會 代 碼	813	基金 總額	200,000,000元	
董 事 長	黃居正	執 行 長	杜念中	董 事 任 期	3年	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董 事 人 數	15人
查 核 期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規定。	V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67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5. 捐助章程於109.02.07經本部許可並辦理變更。 6. 續辦情形： (5) 會計制度於109.02.14經本部核定。 (6)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109.02.14經本部核定。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8條、第25條、第55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款項。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邱于芳執行秘書及邱盈翠執行秘書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無新增投資，期末投資餘額 6,469,247 元。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營運表。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基金會部分簿籍及會計報告未依規定至少保存十年。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5, 102, 176/5, 102, 176=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V			4, 905, 939/2, 257, 070=217%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受贈收入。
5. 基金會 107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基金會本年度經常性收入無法支應經常性支出。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交通費(出席費)2,500元,107年度合計58,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酬勞及車馬費之情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其工作目標與重點業務項目如下：

1. 社會教育文化之專案研究、調查、分析、出版。
2. 社會脈動之調查分析與資訊管道建立。
3. 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
4. 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
5. 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昇。
6. 文化義工幹部之訓練及文化資源之充實。
7. 社會風氣之導正及富而好禮淳樸民風之建立。
8. 國際文化認知與交流。
9. 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
10. 其他有關社教文化活動之辦理。

二、發現之事實

1. 基金會 101 年度以後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未妥善保存。
2.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無法支應經常性支出。
3. 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酬勞及車馬費之情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三、建議事項

1. 基金會應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
2. 建請基金會積極開拓財源並擲節開支，令創設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3. 建議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主動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無					
107	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7 樓				電 話	02-3343-1213	傳 真	02-3343-1211	
成 立 日 期	94 年 11 月 28 日	成 立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台社(四)字第 0940153383 號		基 金 會 代 碼	758	基 金 總 額	30,300,000 元	
董 事 長	黃榮村	執 行 長	侯永琪	董 事 任 期	4 年	107 年 8 月 1 日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董 事 人 數	17 人
查 核 期 間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V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7. 捐助章程於 109.01.20 經本部許可並辦理變更。 8. 續辦情形： (7) 會計制度於 108.12.27 修正報部。 (8)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01.17 報部。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係電腦列印，未事前連續編號。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作廢之收據。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蕭方雯出納及蔡景婷秘書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101,010,258/101,178,384=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168,126/101,178,384=0%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101,178,384/101,485,863=100%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516,800/101,485,863=1%
5. 基金會 107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交通費(出席費)2,000元,107年度合計166,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經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目的業務：

1. 協助政府與大專院校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2. 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3. 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4. 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5. 其他符合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教育部	106 年工作計畫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認可案	18,644,240	106.05.31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106 年工作計畫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認可案	13,983,180	106.07.17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106 年工作計畫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認可案	13,983,240	106.11.13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結餘款繳回教育部	(2,698,192)	106.12.31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年工作計畫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認可案	18,664,800	107.06.27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年工作計畫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認可案	13,998,600	107.07.25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年工作計畫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認可案	13,998,600	107.11.02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結餘款繳回教育部	(2,551,034)	107.12.31	補助收入	執行完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電 話	02-2322-2280	傳 真	02-2322-2528	
成 立 期	94 年 11 月 11 日	成立登記證 字 號	台文(一)字第 0940125150 號		基金會 代 碼	755	基金 總額	36,699,970 元	
董 事 長	蘇慧貞	執 行 長	陳美芬	董 事 任 期	3 年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董 事 人 數	17 人
查 核 期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V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9. 捐助章程於 109.01.22 經本部許可並辦理變更。 10. 續辦情形： (9) 會計制度於 109.01.07 經本部核定。 (10)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01.02 經本部核定。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財物。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32,857,691/32,857,691=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32,857,691/35,755,667=92%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受贈收入。
5. 基金會107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基金會向淡江大學(校長為基金會常務監察人)承租辦公室,107年度租金420,000元。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2. 籌組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3. 籌組在國外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4. 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5. 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6. 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7. 協助推動兩岸教育交流。
8. 其他符合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教育部	106 年度工作計畫	26,494,976	106/6/3 106/9/11 106/12/29	政府補助 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台灣美國高教聯盟計畫	488,130	106/8/11	政府補助 收入	執行完成
106	教育部	2017 年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參展計畫	1,922,859	106/8/17	政府補助 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8 年度工作計畫	27,625,413	107/3/26 107/7/20 107/11/8	政府補助 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台灣美國高教聯盟計畫	1,470,203	107/5/9	政府補助 收入	執行完成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電 話	02-7736-5640	傳 真	02-2397-6950	
成 立 日 期	53年10月8日	成立登記證 字 號	台(53)高 23534 號		基金 會代 碼	110	基金 總額	76,229,907元	
董 事 長	潘文忠	執 行 長	林騰蛟	董 事 任 期	3 年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 事 人 數	15 人
查 核 期 間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規定。	V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67條規定辦理補正。	V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11. 捐助章程於109.03.18經本部許可並辦理變更。 12. 續辦情形： (11) 會計制度於109.02.07修正報部。 (12)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109.02.07報部。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已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送教育部審查中。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8條、第25條、第55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	V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規定標準。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基金會收據係電腦列印，未事前連續編號。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作廢之收據。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未接受物品捐助。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潘文忠董事長、楊惠昱會計、林錦春出納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6,971,983/6,971,983=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6,971,983/7,092,327=98%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6,229,808/7,092,327=88%
5. 基金會107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107年9月1日以前董事每次支領出席費為2,000元，107年9月1日後變更為每次2,500元，107年度合計33,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規定標準。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							
二、發現之事實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無					
107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23巷9號3樓				電 話	02-2752-2500	傳真	02-2752-2500	
成 立 期	87年11月6日	成立登記證 字 號	87教5字第20434號		基金會 代 碼	830	基金 總額	5,000,000元	
董事長	陳本源	執行長	宋維煌	董事 任期	4年	107年11月9日至111年11月8日		董事 人數	11人
查 核 期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規定。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67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部核准。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8條、第25條、第55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基金會設有一位監察人，監察人審核意見書僅有一位簽名。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規定標準。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基金會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基金會未有接受捐助財物。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基金會未有接受捐助財物。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未有接受捐助財物。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未有接受捐助財物。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未有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基金會未有接受捐助財物。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基金會未有獎助或捐贈活動。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有獎助或捐贈活動。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有獎助或捐贈活動。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基金會未有獎助或捐贈活動。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陳本源董事長及陳智芬秘書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無須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4,890/4,890=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4,890/11,711=42%，基金會支出僅達收入總額42%，惟當年度結餘款低於50萬。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捐贈收入。
5. 基金會基金會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核意見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規定標準。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綜合結論							
<p>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p> <p>基金會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童子軍文教事業興辦與經營。 2. 協助國內外童子軍機構或團體發展。 3. 辦理童子軍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文教公益活動之推展。 4. 辦理青少年各項休閒及訓練活動。 5. 協助辦理國際童子軍活動事宜。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 							
<p>二、發現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會設有三位監察人，監察人報告書僅有一位簽名。 							

三、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無					
107	無					